

# 交通运输部文件

交规划发〔2018〕124号

##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优化公路 投资项目行业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推进交通运输行业审查审批制度改革，交通运输部对公路投资项目行业审查审批工作的流程和环节进一步优化。优化后，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工可)行业审查将下放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部仅出具资金安排意见；初步设计审批采取“两审合一”方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除符合性审核外不再进行技术性预审，压缩审查审批时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国家战略实施和交通强国建设,坚持问题导向,以有效压缩交通建设项目审批环节工作时间为突破,进一步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提升政府治理能力。

### (二)基本原则。

1. 目标导向,实事求是。坚持目标导向,以优化审查审批工作为重点,多措并举,务实推进。

2. 科学合理,确保质量。保障评估审查等技术性工作必要环节和工作深度,不因压缩时间而影响项目质量、安全、技术等内容。

3. 优化服务,注重效率。着眼于项目审查审批各工作环节,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简化申报材料,改进工作方式,提高工作效率。

## 二、工可审查工作流程及相关要求

### (一)优化范围。

1. 国家高速公路项目(含新建和改扩建)。

2. 按照总投资比例安排车购税补助的国道项目。

### (二)报送程序。

1. 项目初审。项目实施单位组织编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后,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对上报文件进行初审。

2. 文件上报。对于符合申请车购税资金条件的项目,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交通运输部提交咨询评估申请,同文提出车购税资金安排申请;对于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拟与交通运输部联合委托评估的项目,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申请文件中予以明确,交通运输部采用“三评合一”的方式委托咨询评估。

3. 项目复核。交通运输部对上报项目进行复核,重点审核是否符合交通运输部五年规划等有关规划,是否符合车购税投资政策。

4. 委托评估。对于符合要求的项目,交通运输部委托评估机构开展联合咨询评估工作。咨询评估机构将评估意见分报交通运输部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于采取“三评合一”方式的项目,同时分报省级投资主管部门。

5. 出具意见。交通运输部根据咨询评估意见,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资金安排意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咨询评估意见,向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出具行业审查意见。

### (三)联合委托咨询评估程序。

1. 对于符合要求的项目,交通运输部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委托技术咨询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交规划发[2016]20号,以下简称《技术咨询管理办法》)选取评估机构,确定评估重点,印发委托评估函。

2. 评估机构按照《技术咨询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和评估重



点,形成咨询评估意见。

3. 特别重大的项目,交通运输部和省级有关主管部门协商一致后,可联合委托另一家评估机构开展平行评估,或对已经完成的咨询评估意见进行第三方评估。

4. 联合委托的咨询评估费用由交通运输部承担。

#### (四)相关工作要求。

1. 本次下放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审查事项不得再行下放。

2. 严格按照五年规划的项目安排,合理把握项目节奏,做好前期工作储备。

3. 积极协调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做好工可审查和工可审批在工程方案、技术标准等方面的衔接。

### 三、初步设计审批工作流程及相关要求

#### (一)优化范围。

1. 国家高速公路项目(含新建和改扩建)。

2. 其他需要由交通运输部审批初步设计的项目。

#### (二)报送程序。

1. 文件上报。项目实施单位组织编制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后,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核后上报。

2. 组织审查。交通运输部会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具体技术审查工作委托技术咨询评估机构实施。



3. 提交报告。技术咨询评估机构提出审查咨询报告报交通运输部及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4. 文件审批。交通运输部结合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办理初步设计批复。

### (三)技术咨询审查工作程序。

1. 确定单位。交通运输部与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时沟通确定拟报审的初步设计项目，在可行性研究审批阶段提前确定初步设计审批技术咨询评估机构。技术咨询评估费用由交通运输部承担。

2. 提前介入。技术咨询评估机构提前跟踪项目勘察设计工作进展情况，适时提出意见建议。

3. 技术咨询。技术咨询评估机构按要求接收和审查初步设计文件，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调研，技术复杂项目可邀请相关专家参加现场调研。审查中需要补正资料的，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及时补正。

4. 提交报告。技术咨询评估机构按规定完成文件审查，并提交审查咨询报告。

### (四)初步设计文件编制的有关要求。

上报的初步设计文件应保证编制质量和技術深度，为初步设计审批创造良好条件。

1. 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应加强地质勘查等基础资料的收集分析研判，认真研究项目特点、基础条件，加强总体设计，完善方案比选研究，合理选定工程方案，优化专业衔接和工程细部设计，提





高设计质量,减少审查过程中不必要的资料补正和技术方案的反复。

2.项目实施单位应督促设计单位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分析和应用,做好设计成果把关,把落实行业政策要求、技术方案与地质勘察结果的符合性,以及设计文件的整体协调性、完整性、合理性等作为审查把关的重点,确保上报的初步设计文件质量。要配合做好与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的协调,加快环境影响评价、行洪影响评价等专项评估,为设计方案比选提供可靠依据。应保证合理的设计周期和成本投入,切实避免因压缩前期工作时间和投入不足影响设计质量。

3.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做好与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为项目前期工作和建设实施创造良好环境。要加强监督指导,强化落实项目实施单位和设计单位的主体责任,将初步设计质量作为评定项目管理水平和设计单位信用等级的重要依据。请按照以上要求,严格执行工可审查和初步设计审批工作程序,稳妥有序推进后续工作。



(此件依申请公开)



---

抄送：部办公厅、财审司、公路局。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8年9月19日印发

---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